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7號

原告 吳佳燁

被告 楊淑鳳

本件原告因被告刑事誣告案件（112年度上訴字第945號），對被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官 林柏壽

法官 陳松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佳旻